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嘉賢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潘樹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李嘉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內職務之重新調配，李嘉賢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其行政總裁任期內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樹杰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60歲，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前，彼曾任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潘先生現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被借調到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英國特許建築學會認許為會員。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委任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節能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潘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因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關鍵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潘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之任命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簽署之服務合約，彼作為行政總裁之任命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潘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6,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表現酌情釐定之花紅。潘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資歷、經驗及職責後批准。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